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2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77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27 亿元人民币。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未来两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7 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2年3月29日,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7亿元人民币,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亿元人民币。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19584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9,482,196.17
负债总额	20,127,538,549.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266,573,852.41
流动负债总额	17,799,610,890.41

资产净额	5,051,943,646.57
营业收入	30,310,827,385.47
净利润	347,966,197.35

2、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源市莲东村北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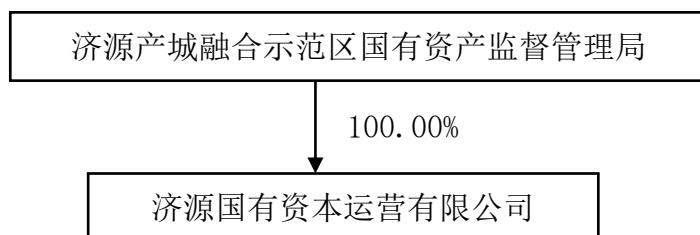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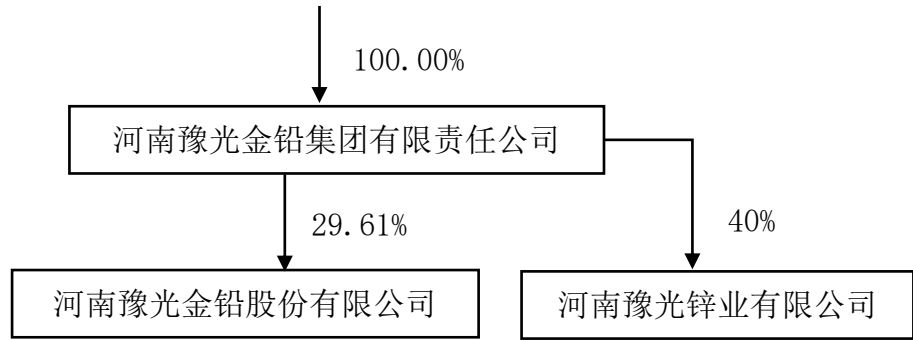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0,323,189.23
负债总额	4,094,673,595.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84,122,084.78
流动负债总额	3,617,945,361.97
资产净额	1,465,649,593.50
营业收入	6,761,782,164.73
净利润	204,400,714.02

豫光集团持有本公司 29.6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互保协议，未来两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7 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豫光集团互为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豫光集团签订互保协议。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

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 4、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